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19號

上訴人 慧鼎有限公司
即原告
法定代理人 黃心儀
訴訟代理人 賴頡律師
被上訴人 沅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被告
法定代理人 劉信陸
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
張競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5日裁定，請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5月3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參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鄧 怡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吳語杰